

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函

地址：100219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5樓

聯絡人：任昱

聯絡電話：02-23432864

電子郵件：yjen@boca.gov.tw

受文者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領一字第114660550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已登記並列原住民族傳統姓名之護照申請人，其資料將自本（114）年11月27日起透過與戶政系統資料介接自動帶入，無須再個案協處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「姓名條例」修正公布後，臺灣原住民族可依當事人意願選擇以單列或並列傳統姓名等5種方式登記其姓名，而依「護照條例施行細則」第12條規定，護照資料頁記載事項應以戶籍資料為準，爰本局已相應調整國內護照製發系統相關設定，並訂於本年11月27日正式上線，屆時系統將透過與戶政系統資料介接，於受理護照申請時，自動將申請人已登記並列之傳統姓名帶入護照申請書，並據以列印於護照資料頁，無需再以現行人工登打之方式個案協處。
- 二、上述系統更新上線後，持照人姓名（含並列之傳統姓名）欄位最多將可容納50個全形中文字或100個原住民族文字，應可滿足大部分原住民姓名取用之需求；至調整後仍無法呈現完整姓名之少數個案，囿於資料頁版面空間限制，則請以申請人自行縮寫並列之傳統姓名方式處理。
- 三、倘有系統操作問題，請洽本局資訊小組黃技正元建（電話：02-23432877）協助。

專
章

正本：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護照製發服務組、外交部中部辦事處、外交部雲嘉南辦事處、外交部南部辦事處、外交部東部辦事處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

副本：法務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全國各戶政事務所
(含直轄縣、市民政局、處)

電 2025/11/26 文
交 16:25:31 章

裝
訂
線

騎
縫
上

綜合規劃處 114/11/26



1140061245